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31号

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综合科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66号）和师市发改委《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2024年

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发〔2024〕112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教育强国推进工程（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）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2000万元，专项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。此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059999-其他教育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规范基本建设核算及决算管理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1日

抄送：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000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00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兵财建〔2024年〕66号文件及《第七师胡杨河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实施内容为建设一栋实训楼及附属设施,总建筑面积为8221平方米,购买设备1批次;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能够加强对劳动者实操技能的培养,紧密结合理论教学和技术技能发展,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效果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排省/市/县级项目个数	≥1个
			建设实训楼面积	≥8221平方米
			建设配套附属设施面积	≥8221平方米
			购买设备批次	≥1批次
	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=100%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=0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=0
		时效指标	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0%
			投资计划转发用时	≤10个工作日
			当年项目开工率	=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4年7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5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2000万元
			当年总投资完成率	≥40%
			建筑工程费用	≤1596.59万元
			设备购置费用	≤203.41万元
		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≤20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当地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	有效提升
			培训后的就业和收入情况	有效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设计使用年限	≥50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培训对象满意度	≥90%